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2,860,278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是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該項決議案之投票。
- (g) 於該通函中，概無股東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 (i)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變更公司名稱亦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妥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